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承辦人：李盈貞
電話：04-753141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cv12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信義國中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彰人企字第114000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建議事項一覽表1份(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0173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建議事項一覽表（供各機關內部管理參考之建議）」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7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525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得獎作品已登載於人事服務網「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為強化研究成果運用，經盤點各精進建議項目可供各機關內部管理參考之建議如旨揭一覽表，請參考運用。

正本：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學校(設專任人事人員)、本處人力科、本處考訓科、本處給與科

副本：本處企劃科



人事室 收文:114/03/17



1140001028

有附件